

# 109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劃書

### 壹、前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皆明文提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中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通報責任及法規，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爰規劃本訓練課程。期許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藉由專家講授，增進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性侵害採證之了解，提供更加完善、人性化及專業化之服務。

### 貳、目標

- 一、增進醫事及相關人員對老人及兒童虐待與疏忽之評估知能，加強其專業職能。
- 二、協助醫療一線同仁從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進行對性別角色的思考、重新檢視並整理對性別的價值觀，成員跳脫出對性別的迷思或刻板印象，以提升保護性個案服務品質。
- 三、提升與會醫事人員協助性侵害採證之專業，運用專業醫療能力增加被害人獲得司法正義。

### 參、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肆、課程規劃：

本訓練課程之規劃，著重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之醫事人員、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所應具備之知能與工作技巧為主。於課程內容安排上，強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醫療驗傷及相關政策

與法令，配合實務技巧演練及案例研討，深化相關人員面對實際案例之職能同時對於受虐人員之情緒與壓力予以同理之技巧。

**伍、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109年9月16日(三) 13:30~17:20

時間	主題	講師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3:30-14:30	家暴及性侵害個案通報表單填寫注意事項、責任通報人員相關法律責任及網絡合作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秀紋督導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40	疑似性侵害案件(多元性別)驗傷採證 注意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生物科 陳巧育技士
15:40-15:50	休息時間	
15:50-16:50	兒少受虐及疏忽之臨床傷勢評估	亞東醫院兒少保整合中心 梁昭炫主任
16:50-17:20	問題與討論	

**陸、活動地點：**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門診大樓6樓禮堂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柒、參加對象：**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本院合作社區醫療群、警政人員約計60人。

**捌、其他：**

本教育研習活動已申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兒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

新北市衛生局經費申請

項目	單價	衛生局 數量	醫院 數量	衛生局 支付	醫院 支付	備註
學分認證費	300	1	0	300	0	台灣急診醫學會 每案件酌收 300、急件每場 次 1,000 元
	1,000	1	0	1,000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1 學分 1,000 元
	400	1	0	400	0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每場次 400 元
	800	1	0	800	0	護理師護士公會 每場次 800 元
	0	0	0	0	0	兒科學分 15 天以前申請，無需費用 距開課日 15 天內：500 元 距開課日 8 天內：1,000 元 距開課日 5 天內：不予受理
	1,000	1	0	1,000	0	醫師全聯會 每場次 1,000 元
講師費	2,000	3		6,000	0	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
雜支						郵寄費、講師邀請卡、研習 證明紙張及印刷等其他支 出
1 場小計				9,500		